

证券代码：837362

证券简称：通瑞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0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长潘龙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汉杏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徐汉杏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所需，公司拟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的机器设备以 2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

方式回租使用，租期 1.5 年，租金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并分期支付，各期租金以具体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及其母亲徐汉杏为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潘龙、徐汉杏（系潘龙的母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徐汉杏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方徐汉杏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徐汉杏、潘龙（系徐汉杏之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